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广内大街 317 号改
造工程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276

采 购 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5276
- 2.项目名称：市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广内大街 317 号改造工程家具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17.6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办公椅	317.66	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办公桌		15	
3	办公椅		32	
4	三人沙发		33	
5	茶水柜		36	
6	屏风工位		111	
7	办公椅		111	
8	钢制文件更衣柜		111	
9	钢制文件柜		73	
10	屏风工位		187	
11	办公椅		227	
12	钢制文件更衣柜		227	
13	椭圆形会议桌		1	

14	弧形条桌		1	
15	弧形条桌		6	
16	扶手椅		20	
17	靠背椅		49	
18	折叠椅		20	
19	茶水柜		1	
20	会议桌		1	
21	条桌		5	
22	扶手椅		14	
23	靠背椅		10	
24	茶水柜		1	
25	主席台桌		5	
26	主席台桌		1	
27	条桌		24	
28	折叠椅		132	
29	扶手椅		11	
30	茶水柜		1	
31	条桌		3	
32	条桌		6	

33	扶手椅		14	
34	会议桌		1	
35	靠背椅		18	
36	扶手椅		20	
37	接待沙发		10	
38	茶几		1	
39	茶几		6	
40	茶水柜		1	
41	椭圆形会议桌		1	
42	弧形条桌		4	
43	扶手椅		16	
44	靠背椅		20	
45	排衣架		2	
46	茶水柜		1	
47	条桌		6	
48	扶手椅		14	
49	条桌		3	
50	靠背椅		6	
51	会议桌		1	

52	扶手椅		14	
53	会议桌		1	
54	靠背椅		18	
55	扶手椅		20	
56	茶水柜		1	
57	接待沙发		10	
58	茶几		1	
59	茶几		6	
60	茶水柜		1	
61	圆餐桌		1	
62	餐椅		13	
63	餐桌		69	
64	餐椅		276	
65	谈话桌		1	
66	谈话椅		3	
67	接待桌		2	
68	更衣柜		4	
69	更衣凳		1	
70	更衣柜		3	

71	更衣凳		1	
72	更衣柜		2	
73	更衣凳		1	
74	更衣柜		2	
75	更衣凳		1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企业要求）。其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55575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屏风工位。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情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第4条其它要求4.3款。</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详情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第4条其它要求4.3款。</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详情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第4条其它要求4.3款。</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详情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第4条其它要求4.3款。</u> （6）其他要求（如有）：<u>无</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td>办公椅</td><td rowspan="5">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td></tr> <tr> <td>办公桌</td></tr> <tr> <td>办公椅</td></tr> <tr> <td>三人沙发</td></tr> <tr> <td>茶水柜</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办公椅	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办公桌	办公椅	三人沙发	茶水柜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办公椅	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办公桌											
	办公椅											
	三人沙发											
	茶水柜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屏风工位 办公椅 钢制文件更衣柜 钢制文件柜 屏风工位 办公椅 钢制文件更衣柜 椭圆形会议桌 弧形条桌 弧形条桌 扶手椅 靠背椅 折叠椅 茶水柜 会议桌 条桌 扶手椅 靠背椅 茶水柜 主席台桌 主席台桌 条桌 折叠椅 扶手椅 茶水柜 条桌 条桌 扶手椅 会议桌 靠背椅 扶手椅 接待沙发 茶几 茶几 茶水柜 椭圆形会议桌 弧形条桌 扶手椅 靠背椅 排衣架 茶水柜 条桌 扶手椅 条桌 靠背椅 会议桌 扶手椅 会议桌 靠背椅 扶手椅 茶水柜 接待沙发 茶几 茶几 茶水柜 圆餐桌 餐椅 餐桌 餐椅 谈话桌 谈话椅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td><td>接待桌</td><td></td></tr> <tr><td></td><td>更衣柜</td><td></td></tr> <tr><td></td><td>更衣凳</td><td></td></tr> <tr><td></td><td>更衣柜</td><td></td></tr> <tr><td></td><td>更衣凳</td><td></td></tr> <tr><td></td><td>更衣柜</td><td></td></tr> <tr><td></td><td>更衣凳</td><td></td></tr> <tr><td></td><td>更衣柜</td><td></td></tr> <tr><td></td><td>更衣凳</td><td></td></tr> </table>		接待桌			更衣柜			更衣凳			更衣柜			更衣凳			更衣柜			更衣凳			更衣柜			更衣凳	
	接待桌																												
	更衣柜																												
	更衣凳																												
	更衣柜																												
	更衣凳																												
	更衣柜																												
	更衣凳																												
	更衣柜																												
	更衣凳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4.5分	管理体系证书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得 1.5 分。	1.5	客观
3		环保专项承诺	提供环保专项承诺（二）（详见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要求中“4 其他要求”中 4.1 条款，），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
4		业绩	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办公家具销售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首页、清单页，金额页、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	2	客观

5			服务团队： 团队中配备具有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高级职称证书的每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团队中配备具有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中级职称证书的每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人员清单、证书、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人的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4	客观
6		项目服务保障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运输、安装与维护方案②资源保障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和管控方案④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⑤应急预案⑥环境保护及其他可持续性措施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	主观
7		送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送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送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8		产品环保性	刨花板、中纤板、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满足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以检验报告数据进行评审）。 每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3	客观

9	技术 部分 65. 5 分	环保证书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0.5分，最高得2.5分。	2.5	客观
10		产品制造能力	投标人具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①电子开料锯②木材烘干设备③CNC数控镂铣机④六排钻⑤除尘系统（含火花探测熄灭系统）⑥ABS激光封边机⑦机械手面漆涂饰线（带淋涂）⑧全自动激光切割机⑨激光焊接机器人工作站⑩大型自动喷涂流水线。提供生产场景照片，发票或付款凭证复印件，全部提供得10分，缺一项扣1分。	10	客观
11		家具单体设计	家具单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款技术要求2.1条的表中产品，依次提供①投标产品三视图（含节点图）②投标产品设计技术说明③投标产品彩图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9	主观
12		家具整体设计	家具整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款技术要求2.5条表中产品，按表中要求依次提供①空间整体效果图②空间整体平面布置图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主观

13		产品质量检测	提供所投产品所用的①牛皮②面料③水性底漆④水性面漆⑤水基型胶黏剂⑥ABS封边条⑦实木封边条⑧静音阻尼铰链、三节静音阻尼滑轨⑨冷轧钢板，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原辅材料的检验报告（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报告需满足技术条款中的执行标准及检测数据要求；齐全得9分，缺一项扣1分。	9	客观
14		样品完整性及生产工艺承诺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摆样产品完整性及生产工艺承诺，包括： 承诺本次提交的摆样产品生产工艺与中标后生产工艺一致。 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1分	1	客观
15		样品评审(一)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小样对 1. 外形尺寸、2. 材质用材进行评审： 外形尺寸、材质用材符合样品要求，视为完全符合；外形尺寸、材质用材不符合样品要求，或未提交样品，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分）	1	客观
		样品评审(二)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小样对 1. 加工工艺、2. 外观结构进行评审： 提供样品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样品要求的加工工艺和外观结构视为完全符合；提供样品不完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样品要求的加工工艺和外观结构视为部分符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样品要求或未提供样品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1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1	办公椅	8	件	
2	办公桌	15	件	
3	办公椅	32	件	
4	三人沙发	33	件	
5	茶水柜	36	件	
6	屏风工位	111	件	
7	办公椅	111	件	
8	钢制文件更衣柜	111	件	
9	钢制文件柜	73	件	
10	屏风工位	187	件	核心产品，屏风工位
11	办公椅	227	件	
12	钢制文件更衣柜	227	件	
13	椭圆形会议桌	1	件	
14	弧形条桌	1	件	
15	弧形条桌	6	件	
16	扶手椅	20	件	
17	靠背椅	49	件	
18	折叠椅	20	件	
19	茶水柜	1	件	
20	会议桌	1	件	

21	条桌	5	件	
22	扶手椅	14	件	
23	靠背椅	10	件	
24	茶水柜	1	件	
25	主席台桌	5	件	
26	主席台桌	1	件	
27	条桌	24	件	
28	折叠椅	132	件	
29	扶手椅	11	件	
30	茶水柜	1	件	
31	条桌	3	件	
32	条桌	6	件	
33	扶手椅	14	件	
34	会议桌	1	件	
35	靠背椅	18	件	
36	扶手椅	20	件	
37	接待沙发	10	件	
38	茶几	1	件	
39	茶几	6	件	
40	茶水柜	1	件	
41	椭圆形会议桌	1	件	
42	弧形条桌	4	件	
43	扶手椅	16	件	
44	靠背椅	20	件	
45	排衣架	2	件	
46	茶水柜	1	件	
47	条桌	6	件	

48	扶手椅	14	件	
49	条桌	3	件	
50	靠背椅	6	件	
51	会议桌	1	件	
52	扶手椅	14	件	
53	会议桌	1	件	
54	靠背椅	18	件	
55	扶手椅	20	件	
56	茶水柜	1	件	
57	接待沙发	10	件	
58	茶几	1	件	
59	茶几	6	件	
60	茶水柜	1	件	
61	圆餐桌	1	件	
62	餐椅	13	件	
63	餐桌	69	件	
64	餐椅	276	件	
65	谈话桌	1	件	
66	谈话椅	3	件	
67	接待桌	2	件	
68	更衣柜	4	件	
69	更衣凳	1	件	
70	更衣柜	3	件	
71	更衣凳	1	件	
72	更衣柜	2	件	
73	更衣凳	1	件	
74	更衣柜	2	件	

75	更衣凳	1	件	
合计		2080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为市机关事务局2025年广内大街317号改造工程进行家具采购与配置，其目标是保证该单位搬迁至新址后顺利投入运营提供必要条件和基础保障，预算包含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广安门内大街317号（甲方指定地点）。
- 1.3 投标人应承诺确保采购人限定的产品供货日期和安装日期。

2. 付款条件

A. 支付时间及方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家具全部安装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B.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采购人迟延支付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C. 在生产安装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等原因需变更合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调整，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明细报价为依据，据实核算。最终合同总价，按照报价及变更的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据实结算的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

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易损件、五金件和产品日常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售后服务承诺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引发的相关风险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对采购人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8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48 小时内未能修复，应提供备用家具应急支持。

4.3 中标人应明示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4.4 中标人承诺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和三包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人体工程学：产品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如办公椅的高度、倾斜角度、靠背支撑等可调，以适应不同体型和坐姿习惯，减少长时间坐姿带来的身体负担。

(2) 功能性与多样性：产品应满足不同的工作需求，如办公桌需要有足够的空间放置电脑、文件和其他办公用品。

(3) 美观与形象：产品的外观设计应与项目的整体装修风格及形象相协调。

(4) 耐用性：产品应采用高质量、耐用的材料，确保产品能经受日常使用中的磨损，延长使用寿命。

(5) 环保与健康：产品应符合绿色环保标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2792.2 办公家具屏风第 2 部分：安全要求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28200 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38597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14532 办公家具木制柜、架

GB/T22792.1 办公家具屏风第1部分：尺寸

GB/T3326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3327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GB/T3328 家具床类主要尺寸

GB/T3560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GB/T38607 办公家具桌台类稳定性、强度和耐久性测试方法

GB/T38611 办公家具办公工作椅稳定性、强度和耐久性测试方法

GB/T31106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GB/T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23825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测定气体分析法

GB/T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16799 家具用皮革

QB/T1242 家具五金件安装尺寸

QB/T1952.1 软体家具沙发

QB/T2280 办公家具办公椅

QB/T2384 木制写字桌

QB/T2530 木制柜

SB/T10990 家具售后服务规范

QB/T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QB/T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QB/T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T19367-2022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GB/T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QB/T2709-2005 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

GB20400-2006 皮革和皮毛有害物质限量

GB/T22889-200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沙发

GB17927.2-2011 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评定

QB/T1952.1-2023 沙发

GB/T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GB/T21866-2008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GB/T21866-2008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HJ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
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3826-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QB/T3827-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QB/T3832-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QB/T2189-210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QB/T3826-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QB/T3827-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QB/T3832-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QB/T2454-210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QB-T3826-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QB-T3827-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QB-T3832-1999 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13668.3-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13452.2-2008 色漆和清漆漆膜厚度测定
GB/T20878-2024 化学成分
注：上述标准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消防安全之规定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序号	类别	面积 (m²)	家具名称	规格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JJ	≤30	办公椅	常规	高背、带扶手。 一级牛皮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40kg/m³，背密度≥25kg/m³，回弹性能≥40%，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12mm；座背分体式结构。实木扶手；前置式倾仰机构，三挡锁定功能；最低座面高≤440mm；铝合金五星脚，实木盖板，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PU 脚轮。	8	件
2	ZCJ	≤18	办公桌	主桌 1600*800 *760 副桌 1200*450 *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8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静音阻尼铰链、锁具；配主桌、副桌、三屉活动推柜，活动储物架；主副桌等高，副桌两侧上部为小抽屉，下部为单开门，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中部设键盘托；主副桌均有走线功能，前挡板落地，配尼龙脚垫。	15	件
3	ZCJ	≤18	办公椅	常规	椅背框采用 ABS 工程塑料，内绷高强弹力尼龙网布；椅座高强弹力尼龙网布覆面，内衬高回弹一次成型 PU 泡棉，座密度≥40kg/m³，内衬板采用≥12mm 厚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具备倾仰、无级锁定功能；带可调头枕、腰靠、扶手。隐藏式脚踏，带午休功能，倾仰角度≥135°；气压棒，行程≥80mm，最低座面高≤420mm；铝合金五星脚，半径≥350mm；PU 静音脚轮。	32	件
4	ZCJ	≤18	三人沙发	常规	三人位、低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40kg/m³，无苯胶粘剂粘结；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钢管折叠沙发框架，壁厚≥1.5mm，金属表面除油、除锈喷塑处理；配止退螺母。配尼龙套脚。	33	件
5	ZCJ	≤18	茶水柜	900*420* 90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2H，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静音阻尼铰链；柜面≥8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木材含水率为 8%~12%；二屉二门结构，柜面上设三面挡水沿，柜门及抽屉为扣手；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背板≥16mm 厚；配尼龙脚垫。	36	件
6	FCJ	≤12	屏风工位	1600*1600*1200	L 形桌面，采用 25 厚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ABS 封边条激光封边，带走线孔；屏风厚度 40mm，钢制内框架，厚度≥1.5mm，内部不允许使用人造板。屏风桌面上部 300mm 高磨砂玻璃，下部 0.8mm 厚冷轧钢板，麻绒面料覆面，桌面下配冲点 0.8mm 厚冷轧钢板，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配金属调节脚；屏风带走线功能及预留线孔；独立摆放；配三屉推柜、键盘托、活动主机架各一件。	111	件
7	FCJ	≤12	办公椅	常规	椅背框采用 ABS 工程塑料，内绷高强弹力尼龙网布；椅座高强弹力尼龙网布覆面，内衬高回弹一次成型 PU 泡棉，座密度≥40kg/m³，内衬板采用≥12mm 厚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具备倾仰、无级锁定功能；带可调头枕、腰靠、扶手。隐藏式脚踏，带午休功能，倾仰角度≥135°；气压棒，行程≥80mm，最低座面高≤420mm；铝合金五星脚，半径≥350mm；PU 静音脚轮。	111	件

8	FCJ	≤12	钢制文件更衣柜	1200*500*2250 (带顶柜)	采用一级 0.8mm 厚冷轧钢板,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柜内设中隔板。一侧通体单开门, 内设活动搁板二块, 上部为搁板, 下部配金属挂衣杆, 门内侧设半身镜, 门板设透气孔; 另一侧上部钢框玻璃对开门, 门内设活动搁板两块, 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 可立放三层标准文件夹; 下部为钢板对开门, 内设活动搁板一块, 可立放两层标准文件夹; 搁板下及门板内侧设加强筋。顶柜高 400mm, 顶柜与主体柜间设定位装置并固定连接。门可开启 180°, 带金属调节脚; 配一体锌合金扣手锁。薄边设计。	111	件
9	FCJ	≤12	钢制文件柜	900*500*2250 (带顶柜)	采用一级 0.8mm 厚冷轧钢板,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上部为钢框玻璃对开门, 内设两块活动搁板, 可立放三层标准文件夹; 下部为钢板对开门, 门内设一块活动搁板, 可立放两层标准文件夹; 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 搁板下及门板内侧设加强筋。顶柜高 400mm, 顶柜与主体柜间设定位装置并连接。门可开启 180°, 带金属调节脚; 配一体锌合金扣手锁。薄边设计。	73	件
10	KJ 及以下	≤9	屏风工位	1600*1600*1200	L 形桌面, 采用 25 厚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 0.025mg/m ³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ABS 封边条激光封边, 带走线孔; 屏风厚度 40mm, 钢制内框架, 厚度 ≥ 1.5mm, 内部不允许使用人造板。屏风桌面上部 300mm 高磨砂玻璃, 下部 0.8mm 厚冷轧钢板, 麻绒面料覆面, 桌面下配冲点 0.8mm 厚冷轧钢板,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配金属调节脚; 屏风带走线功能及预留线孔; 独立摆放; 配三屉推柜、键盘托、活动主机架各一件。	187	件
11	KJ 及以下	≤9	办公椅	常规	椅背框采用 ABS 工程塑料, 内绷高强弹力尼龙网布; 椅座高强弹力尼龙网布覆面, 内衬高回弹一次成型 PU 泡棉, 座密度 ≥ 40kg/m ³ , 内衬板采用 ≥ 12mm 厚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具备倾仰、无级锁定功能; 带可调头枕、腰靠、扶手。隐藏式脚踏, 带午休功能, 倾仰角度 ≥ 135°; 气压棒, 行程 ≥ 80mm, 最低座面高 ≤ 420mm; 铝合金五星脚, 半径 ≥ 350mm; PU 静音脚轮。	227	件
12	KJ 及以下	≤9	钢制文件更衣柜	1200*500*2250 (带顶柜)	采用一级 0.8mm 厚冷轧钢板,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柜内设中隔板。一侧通体单开门, 内设活动搁板二块, 上部为搁板, 下部配金属挂衣杆, 门内侧设半身镜, 门板设透气孔; 另一侧上部钢框玻璃对开门, 门内设活动搁板两块, 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 可立放三层标准文件夹; 下部为钢板对开门, 内设活动搁板一块, 可立放两层标准文件夹; 搁板下及门板内侧设加强筋。顶柜高 400mm, 顶柜与主体柜间设定位装置并固定连接。门可开启 180°, 带金属调节脚; 配一体锌合金扣手锁。薄边设计。	227	件
13	会议	183	椭圆形会议桌	7200*240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 0.025mg/m ³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 桌面板 ≥ 26mm 厚榿木实木封边, 木材含水率为 8%~12%, 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 2H; 有走线功能, 预留多媒体设备孔位, 桌面下带检修门, 五金配件, 静音阻尼铰链; 配尼龙脚垫。	1	件

14		53	弧形条桌	弧长 9180*450 *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 桌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 木材含水率为 8%~12%;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geq 2\text{H}$, 桌面上设挡笔沿, 桌面下设桌斗, 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 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 配尼龙脚垫。	1	件
15			弧形条桌	弧长 4211*450 *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 桌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 木材含水率为 8%~12%;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geq 2\text{H}$, 桌面上设挡笔沿, 桌面下设桌斗, 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 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 配尼龙脚垫。	6	件
16			扶手椅	常规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 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 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回弹性能 $\geq 45\%$,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 厚度 $\geq 12\text{mm}$ 。楸木实木框架, 榫卯结构, 木材含水率 8%~12%,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20	件
17			靠背椅	常规	中背、无扶手。 椅架采用楸木实木, 木材含水率 8%~12%; 四腿、四望、两枨, 榫卯结构, 配三角卡木;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geq 2\text{H}$; 麻绒面料覆面, 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 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椅背半软包, 露木框架配尼龙脚垫。	49	件
18			折叠椅	常规	低背、带扶手 椅背框采用 PP 材料, 内绷尼龙网布; 椅座采用麻绒面料覆面, 内衬高回弹一次成型 PU 泡棉, 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内衬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 钢管椅架, 壁厚 $\geq 1.5\text{mm}$, 金属表面除油, 除锈后喷塑处理, 带上翻式 ABS 工程塑料写字板, 金属支架, 不锈钢转轴; 椅座可翻转, 可水平堆放。	20	件
19			茶水柜	900*420* 900	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geq 2\text{H}$, 五金配件, 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静音阻尼铰链; 柜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 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 木材含水率为 8%~12%; 二屉二门结构, 柜面上设三面挡水沿, 柜门及抽屉为扣手; 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 背板 $\geq 16\text{mm}$ 厚; 配尼龙脚垫。	1	件
20	会议	53	会议桌	4800*160 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 桌面板 $\geq 26\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 木材含水率为 8%~12%;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geq 2\text{H}$; 有走线功能, 预留多媒体设备孔位, 桌面下带检修门, 五金配件, 静音阻尼铰链。配尼龙脚垫。	1	件
21			条桌	1400*450 *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 桌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 木材含水率为 8%~12%;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geq 2\text{H}$, 桌面上设挡笔沿, 桌面下设桌斗, 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 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 配	5	件

					尼龙脚垫。		
22			扶手椅	常规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回弹性能 $\geq 45\%$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楸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14	件
23			靠背椅	常规	中背、无扶手。 椅架采用楸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2%；四腿、四望、两枨，榫卯结构，配三角卡木；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椅背半软包，露木框架配尼龙脚垫。	10	件
24			茶水柜	900*420*90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静音阻尼铰链；柜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木材含水率为 8%~12%；二屉二门结构，柜面上设三面挡水沿，柜门及抽屉为扣手；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背板 $\geq 16\text{mm}$ 厚；配尼龙脚垫。	1	件
25			主席台桌	1600*60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板 $\geq 26\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桌面上带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前挡板落地并有造型；有走线功能，预留多媒体设备及麦克线盒孔位，带检修门，五金配件，静音阻尼铰链；桌面四边及底座带起线造型。	5	件
26	会议	182.5	主席台桌	1000*60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板 $\geq 26\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桌面上带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前挡板落地并有造型；有走线功能，预留多媒体设备及麦克线盒孔位，带检修门，五金配件，静音阻尼铰链；桌面四边及底座带起线造型。	1	件
27			条桌	1400*45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桌面上带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配尼龙脚垫。	24	件

28			折叠椅	常规	低背、带扶手 椅背框采用 PP 材料，内绷尼龙网布；椅座采用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一次成型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内衬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钢管椅架，壁厚 $\geq 1.5\text{mm}$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带上翻式 ABS 工程塑料写字板，金属支架，不锈钢转轴；椅座可翻转，可水平堆放。	132	件
29			扶手椅	常规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回弹性能 $\geq 45\%$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楸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sim 12\%$ ，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11	件
30			茶水柜	900*420*90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静音阻尼铰链；柜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木材含水率为 $8\%\sim 12\%$ ；二屉二门结构，柜面上设三面挡水沿，柜门及抽屉为扣手；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背板 $\geq 16\text{mm}$ 厚；配尼龙脚垫。	1	件
31	会议	61.5	条桌	1400*45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sim 12\%$ ；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桌面上设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配尼龙脚垫。	3	件
32	会议	59	条桌	1400*45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sim 12\%$ ；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桌面上设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配尼龙脚垫。	6	件
33			扶手椅	常规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回弹性能 $\geq 45\%$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楸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sim 12\%$ ，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14	件
34	会议	78.8	会议桌	7200*200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板 $\geq 26\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sim 12\%$ ；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有走线功能，预留多媒体设备孔位，桌面下带检修门，五金配件，静音阻尼铰链；配尼龙脚垫。	1	件
35			靠背椅	常规	中背、无扶手。 椅架采用楸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sim 12\%$ ；四腿、四望、两枨，榫卯结构，配三角卡木；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椅背半软包，露木框架配尼龙脚垫。	18	件

36			扶手椅	常规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回弹性能 $\geq 45\%$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楸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20	件
37			接待沙发	常规（单人沙发）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满包结构；靠背带填腰；内部实木主框架，四面刨光，木材含水率 8%~12%，弹簧或绷带材料与泡棉之间有高强度织物隔垫。采用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35\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无苯胶粘剂粘结；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配尼龙脚垫。	10	件
38			茶几	700*700*520	几面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几面板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楸木实木几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1	件
39	会议	52.5	茶几	500*700*520	几面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几面板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楸木实木几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6	件
40			茶水柜	900*420*90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静音阻尼铰链；柜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木材含水率为 8%~12%；二屉二门结构，柜面上设三面挡水沿，柜门及抽屉为扣手；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背板 $\geq 16\text{mm}$ 厚；配尼龙脚垫。	1	件
41			椭圆形会议桌	7200*300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 $\geq 26\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有走线功能，预留多媒体设备孔位，桌面下带检修门，五金配件，静音阻尼铰链；配尼龙脚垫。	1	件
42	会议	140	弧形条桌	弧长 3509*45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桌面上设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配尼龙脚垫。	4	件
43			扶手椅	常规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回弹性能 $\geq 45\%$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楸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16	件

44			靠背椅	常规	中背、无扶手。 椅架采用楸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2%；四腿、四望、两枨，榫卯结构，配三角卡木；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H$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椅背半软包，露木框架配尼龙脚垫。	20	件
45			排衣架	1000*450*1850	采用楸木实木架体，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H$ 。配单排不锈钢挂衣钩，下设实木挂衣杆；配尼龙脚垫。	2	件
46			茶水柜	900*420*90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H$ ，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静音阻尼铰链；柜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木材含水率为 8%~12%；二屉二门结构，柜面上设三面挡水沿，柜门及抽屉为扣手；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背板 $\geq 16\text{mm}$ 厚；配尼龙脚垫。	1	件
47	会议	60	条桌	1400*45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H$ ，桌面上设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配尼龙脚垫。	6	件
48			扶手椅	常规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回弹性能 $\geq 45\%$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楸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H$ ，配尼龙脚垫。	14	件
49	会议	61.5	条桌	1400*45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H$ ，桌面上设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桌斗下沿距地面高 600mm，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配尼龙脚垫。	3	件
50			靠背椅	常规	中背、无扶手。 椅架采用楸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2%；四腿、四望、两枨，榫卯结构，配三角卡木；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H$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椅背半软包，露木框架配尼龙脚垫。	6	件
51	会议	36.7	会议桌	4800*160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 $\geq 26\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H$ ；有走线功能，预留多媒体设备孔位，桌面下带检修门，五金配件，静音阻尼铰链；配尼龙脚垫。	1	件

52			扶手椅	常规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回弹性能 $\geq 45\%$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楸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14	件
53	会议	74	会议桌	7200*200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桌面板 $\geq 26\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有走线功能，预留多媒体设备孔位，桌面下带检修门，五金配件，静音阻尼铰链；配尼龙脚垫。	1	件
54			靠背椅	常规	中背、无扶手。 椅架采用楸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2%；四腿、四望、两枨，榫卯结构，配三角卡木；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椅背半软包，露木框架配尼龙脚垫。	18	件
55			扶手椅	常规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回弹性能 $\geq 45\%$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楸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20	件
56			茶水柜	900*420*900	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静音阻尼铰链；柜面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木材含水率为 8%~12%；二屉二门结构，柜面上设三面挡水沿，柜门及抽屉为扣手；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背板 $\geq 16\text{mm}$ 厚；配尼龙脚垫。	1	件
57	会议	62.5	接待沙发	常规（单人沙发）	中背、带扶手。 麻绒面料覆面，满包结构；靠背带填腰；内部实木主框架，四面刨光，木材含水率 8%~12%，弹簧或绷带材料与泡棉之间有高强度织物隔垫。采用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35\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无苯胶粘剂粘结；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配尼龙脚垫。	10	件
58			茶几	700*700*520	几面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几面板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楸木实木几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1	件
59			茶几	500*700*520	几面基材采用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几面板 $\geq 8\text{mm}$ 厚楸木实木封边，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楸木实木几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为 8%~12%；环保水性漆涂饰，隐孔半亚光效果，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6	件

60			茶水柜	900*420*900	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geq 2\text{H}$, 五金配件, 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静音阻尼铰链; 柜面 $\geq 8\text{mm}$ 厚榉木实木封边, 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 木材含水率为 8%~12%; 二屉二门结构, 柜面上设三面挡水沿, 柜门及抽屉为扣手; 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 背板 $\geq 16\text{mm}$ 厚; 配尼龙脚垫。	1	件
61	餐厅	54	圆餐桌	ϕ 2800*760	桌面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0.6mm 厚胡桃木皮饰面, $\geq 26\text{mm}$ 厚榉木实木封边, 木材含水率为 8%-12%, 采用先封边后饰面工艺; 圆柱形桌架, 有起线造型, 环保水性漆涂饰, 硬度 $\geq 2\text{H}$; 桌面配 $\geq 10\text{mm}$ 厚 ϕ 2000mm 一体式电动钢化玻璃转盘, 配尼龙脚垫。	1	件
62			餐椅	常规	中背、无扶手。 榉木实木椅架, 四腿、四望、两枱, 榫卯结构, 木材含水率 8%-12%; 毛纺面料覆面, 内衬环保 PU 高回弹泡棉, 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无苯胶粘剂粘结, 内衬板采用 E0 级多层弯曲木胶合板; 环保水性漆涂饰, 隐孔半亚光效果, 硬度 $\geq 2\text{H}$ 。配尼龙脚垫。	13	件
63	餐厅	541.6	餐桌	1400*800*760	桌面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ABS 封边条, 激光封边; 钢制折叠桌架, 壁厚 $\geq 1.5\text{mm}$, 金属表面除油, 除锈后喷塑处理, 配尼龙调节脚垫。配 $\geq 8\text{mm}$ 厚钢化玻璃。	69	件
64			餐椅	常规	低背, 无扶手。 椅座、背板采用一体成型 PP 材料, 座面软包, 麻绒面料覆面, 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 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金属椅架, 壁厚 $\geq 1.5\text{mm}$, 镀铬处理, 可叠落设计。配尼龙脚垫。	276	件
65	纪检谈话室	31.5	谈话桌	1700*1400*760	基材采用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走线孔内缘封闭处理; 边角圆弧处理; 箱体内具备走线功能; 桌面上设多媒体线盒孔位; 桌内可安装各种专用设备。整体全软包, PU 革覆面, 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	1	件
66			谈话椅	常规	中背、无扶手。 榉木实木椅架, 榫卯结构, 座面下带配重。椅架下设三角卡木。整体全软包, PU 革覆面, 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 座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无苯胶粘剂粘结。	3	件
67	信访接待室	26.5	接待桌	1000*800*760	基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底板、桌面板、侧栅板 25mm 厚,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 2mm 厚 PVC 封边; 五金配件, 静音阻尼铰链、锁具; 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 走线孔内缘封闭处理; 主台带键盘托, 前挡板落地; 三屉活动推柜, 活动主机架; 有强弱电走线功能, 配尼龙脚垫。	2	件

68	女淋浴间	19.5	更衣柜	800*500*1860	基材采用 ABS 工程塑料, 上下四门顺开. 内设一块活动搁板, 配金属挂衣杆; 采用无螺丝榫卯结构, 高强度尼龙铰链, 带感应锁, 颜色多选。	4	件
69			更衣凳	1200*400*450	整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 颜色与更衣柜颜色相协调。	1	件
70	男淋浴间	17.5	更衣柜	800*500*1860	基材采用 ABS 工程塑料, 上下四门顺开. 内设一块活动搁板, 配金属挂衣杆; 采用无螺丝榫卯结构, 高强度尼龙铰链, 带感应锁, 颜色多选。	3	件
71			更衣凳	1200*400*450	整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 颜色与更衣柜颜色相协调。	1	件
72	更衣间	/	更衣柜	800*500*1860	基材采用 ABS 工程塑料, 上下四门顺开. 内设一块活动搁板, 配金属挂衣杆; 采用无螺丝榫卯结构, 高强度尼龙铰链, 带感应锁, 颜色多选。	2	件
73			更衣凳	1200*400*450	整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 颜色与更衣柜颜色相协调。	1	件
74	更衣间	/	更衣柜	800*500*1860	基材采用 ABS 工程塑料, 上下四门顺开. 内设一块活动搁板, 配金属挂衣杆; 采用无螺丝榫卯结构, 高强度尼龙铰链, 带感应锁, 颜色多选。	2	件
75			更衣凳	1200*400*450	整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 颜色与更衣柜颜色相协调。	1	件
合计						2080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刨花板、中纤板、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满足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苯释放量 $\leq 2\text{ug}/\text{m}^3$ 、甲苯释放量 $\leq 10\text{ug}/\text{m}^3$ 、二甲苯释放量 $\leq 10\text{ug}/\text{m}^3$ 、TVOC 释放量 $\leq 100\text{ug}/\text{m}^3$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释放量满足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

分级》;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要求)。

(2)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牛皮、面料、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基型胶黏剂、ABS 封边条、实木封边条、静音阻尼铰链、三节静音阻尼滑轨、冷轧钢板;由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原辅材料的检验报告(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报告需满足技术条款中的执行标准及检测数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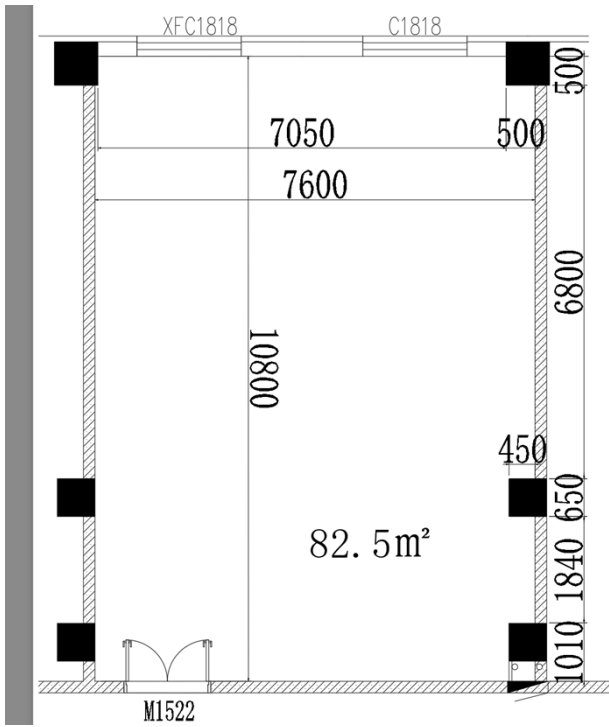
2.5 要求投标人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款技术要求 2.1 款采购清单顺序逐项提供投标产品三视图(含节点图)、投标产品设计说明、投标产品彩图;按照空间整体设计效果图清单提供空间整体效果图、空间整体平面布置图。中标后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因本次采购属于定制采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深化设计及样式调整所产生的费用。

以下为须提供使用空间整体设计效果图的清单:

序号	名称	要求
1	FCJ (≤12m²)	由投标人提供平面布置图、效果图(需包含该使用空间内采购清单中所有家具,见采购标的清单序号 6-9)。
2	KJ及以下 (≤9m²)	由投标人提供平面布置图、效果图(需包含该使用空间内采购清单中所有家具,见采购标的清单序号 10-12)。

3	会议 (183m ²)	由投标人提供平面布置图、效果图 (需包含该使用空间内采购清单中所有家具, 见采购标的清单序号 13-19)。
4	会议 (182.5m ²)	由投标人提供平面布置图、效果图 (需包含该使用空间内采购清单中所有家具, 见采购标的清单序号 25-30)
5	餐厅 (54m ²)	由投标人提供平面布置图、效果图 (需包含该使用空间内采购清单中所有家具, 见采购标的清单序号 61-62)。
6	餐厅 (541.6m ²)	由投标人提供平面布置图、效果图 (需包含该使用空间内采购清单中所有家具, 见采购标的清单序号 63-64)。

以下平面图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参考平面	备注
1	FCJ (≤ 12m ²)		FCJ和KJ及以下摆在同一间平面图仅供参考
2	KJ及以下 (≤ 9m ²)		

3	会议 (183m ²)		平面图仅供参考
4	会议 (182.5 m ²)		平面图仅供参考
5	餐厅 (541.6 m ²)		平面图仅供参考

2.6 项目服务保障、人员要求、送货安装调试验收等要求

(1) 运输、安装与维护方案：根据采购需求中对货物运输、设备安装及后续维护的要求，详细规划运输路线、安装流程、维护周期及人员安排等，确保可操作性。

(2) 资源保障方案：明确为项目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如专业人员配备、设备材料供应、资金支持等，保证资源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 项目进度计划和管控方案：依据采购需求的时间节点，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及时间安排，并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如进度跟踪、问题解决等，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4) 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如运输延误、设备故障、突发环境问题等，制定全面且具体的应急预案，提高项目应对风险的能力。

(5) 环境保护及其他可持续性措施：严格遵循采购需求中关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制定

切实可行的措施，如绿色运输、节能降耗、废弃物处理等。

（6）服务团队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顺利交付。团队规模不少于 6 人，至少 1 人具有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高级或中级职称证书，其中项目管理人员至少配备项目总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运输负责人、交付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各 1 名。

（7）制定送货安装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家具出厂运输情况，包括勘察路线、停车卸货、成品保护、人员进场等；制定安装保护、维修保养计划。包括家具定点定位、垃圾清运、进度安排等；制定验收方案，包括技术交底、操作保养、三包凭证、服务评价等。

3. 验收标准

3.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作为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3.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5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3.6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7 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8 本项目所有家具原辅材料须满足相关国标，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9 采购人将对家具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中标人生产、安装、验收等阶段委托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且全部家具做返厂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

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4.2 中标人需对采购货物进行现场复尺并深化设计，由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生产，尺寸以现场实际尺寸测量为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若追加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投标人不能达到上述承诺或技术参数，造成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供货周期或服务不能达到用户招标文件要求，影响用户整体项目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投标人应针对此项要求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无此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4.3 样品要求

（1）本项目摆样产品为

①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款技术要求 2.1 款中采购清单序号 34 的会议桌（注提供会议桌桌面：尺寸 300mm（长）*300mm（宽））封边小样一件，要求可看到内部结构；

②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款技术要求 2.1 款中采购清单序号 6 的屏风工位（注提供屏风工位桌面：尺寸 300mm（长）*300mm（宽））封边小样一件，要求可看到内部结构；

③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款技术要求 2.1 款中静音阻尼铰链、三节静音阻尼滑轨、三合一连接件各一件。

（2）样品送达时间、地点：

①样品送达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样品恕不接受。

②送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三层 322。

（3）摆样：

现场摆样样品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样品制作、运输、装卸等相关一切

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未按要求及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摆样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摆样。样品须有可辨识的投标人企业标志或标识，包括企业名称、样品小样名称。

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段内将样品摆放到位；在摆样过程中，禁止拍摄任何现场照片，因摆样现场条件限制，摆样过程须注意保护现场和场内所有设备和设施，因摆样安装造成的现场设备设施或样品损毁等各种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4）退样：

未中标供应商应于项目中标之日起 7 日内联系采购人取回样品，联系电话:010-55575066。逾期没有取回的，样品发生损坏或丢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封样：

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保存，并作为重要验收依据之一。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市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广内大街 317 号改造工程 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已依法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经营资质和行为能力。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有关办公家具的供货安装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一、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mm）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总价（含税）		***元整			0.00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0.00，（大写）： 元整。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时间及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家具全部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在生产安装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等原因需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调整，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明细报价为依据，据实核算。最终合同总价，按照报价及变更的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据实结算的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

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条款
- b. 成交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安装地点： 北京市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及安装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3. 运输方式： 汽运

4. 家具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以保证家具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由于包装不当造成家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上下方向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

6. 家具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必须到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由甲方收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后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指派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 甲方对货物的抽样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负责无条件退换。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退换，如因退换造成延期交货，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应自带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及易损件。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安装完毕之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与乙方指定负责人员到现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方代表签署验收报告。

六、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测，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家具出厂前须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及质量检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抽样检测。乙方应为甲方的监造、第三方检测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配合。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4. 合同中涉及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三包，10年免费保修（以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在三包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对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在免费保修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对货物实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易损件。

5.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以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按期安装完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总价的千分之一计。

2. 若检测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因延误工期造成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购买的办公家具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上门维修或更换，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无论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家具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家具或要求乙方退还费用、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不得借故拖欠本合同货款，延期不付的，每日按合同金额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以及协商处理办法，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或能够证明不可抗力因素存在之日（两者以先能够实现的日期为准）起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双方一致同意，虽有前述规定，但处在该类形势下，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仍须尽最大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并负责安装完毕。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有权单方解除的情形外，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另一方在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 确因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放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乙方要求甲方承担损失，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厂内核实已实际生产完毕的家具数量，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核实要求之次日，安排甲方人员进厂完成核实工作，并为甲方人员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否则，视为甲方的行为没有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因甲方设计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本合同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要求，但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

4. 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安装工作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对于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亦应予以赔偿。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延期交付的货物，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放弃该项权利。乙方交货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而退换的，如因退换造成延期交货，乙方按该条承担违约责任。

5. 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时，经本合同约定方式证明不可抗力存在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特别声明

1. 甲、乙双方应清楚地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不理解或忽略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4.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

5.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接受乙方交货安装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

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7.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声明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如果双方关于合同的有关约定产生分歧且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工程图纸及其它所有相关资料泄露、告知、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通讯方式向另一方履行信息通知或文件送达工作，一方变更通讯信息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另一

方，否则由不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 环保专项承诺（一）

我公司承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